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煒承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9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煒承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以證人身份具結後」前，應補充「經檢察官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罪之處罰，及恐因陳述致自己不利得拒絕證言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煒承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煒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(二)按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虛偽陳述之案件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8號陳奕鳴、許廷瑄、葉瑞中等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後，經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74號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歷審裁判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係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偽證犯行，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證人，應依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，竟於具結後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就案

01 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於供前具結後虛偽陳述，有礙國家司
02 法權之正確行使，使裁判發生誤判風險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
03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
04 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待
05 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瓊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刑法第168條

21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
22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
23 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9955號追加起
25 訴書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9955號

28 被 告 黃煒承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因與貴院審理之案件（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421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貴院尚未分案），係屬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煒承明知其有於民國111年3月15日22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東東保齡球館遭人強盜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就本署111年度他字第2349號許廷瑄、陳奕鳴涉犯強盜案件，於111年3月18日上午15時15分至15時55分之間，以證人身分具結後，於案情重要關係事項，故意違反主觀記憶虛偽證述：我於前揭時間、地點並未遭人強盜等虛偽證述，侵害司法偵查權之正當行使，足以影響偵查及審判之正確性，有使裁判陷於錯誤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煒承於本署111年度他字第2349號案件中以告訴人身分於警詢中之指訴、以證人身分於偵訊中之證述；被告於本案偵訊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本案被告陳奕鳴、許廷瑄、葉瑞中於警詢、偵訊中、羈押審理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確實遭人強盜
3	同案被告黃信全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前揭時間、地點確實遭人強盜。

01

4	行車紀錄器光碟譯文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、監視器照片58張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黃煒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第265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07

檢 察 官 劉 哲 鯤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10

書 記 官 郭 怡 萱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13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

14

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

15

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